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

联系电话：0317-2075318、2075245

传真号码：0317-2075246

电子信箱：liangfang426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梁芳女士，中国籍，1983年生，大专学历。现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。

梁芳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最近五年梁芳女士未在公司及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不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梁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